

**2019-2020 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省级抽查意见书**

**组织抽查单位：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抽查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

“2019-2020 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省级抽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2019-2020 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了抽查，经抽专家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基本概况

“2019-2020 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是 2019 年池州市上报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由贵池区、东至县实施。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9 年-2020 年。

二、抽查情况及评述

本次共抽查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灯上采石场玻璃用白云岩矿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东至县境长江岸线香隅段牛矶废弃码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池州市双赢采石厂建筑用石灰岩、石英砂岩矿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 3 个项目。主要通过室内抽阅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材料以及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总体情况和单项工程等工作方式进行，重点围绕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程度以及生态修复成效开展。具体抽查情况及评述如下：

1.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灯上采石场玻璃用白云岩矿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 2019 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通过市局审查，2019 年 3 月至 6 月施工，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县局自验，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市局验收。

(2) 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其次对项目的挡土墙工程、边坡修整工程、安全防护工程及整体复绿效果进行了实地复核。

(3) 评述

项目组织实施较规范，单项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项目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区生态修复成效良好。

(4) 存在问题及建议

注意维护道路与两侧排水及安全防护设施；建议沿高速侧补栽乔木。

(5) 抽查结论

项目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市级验收意见。

2.东至县境长江岸线香隅段牛矶废弃码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2019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于2019年4月10日通过市局审查,2019年4月至5月施工,2019年12月6日通过县局自验,2019年12月17日通过市局验收。

(2) 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其次对项目的削坡工程、客土喷播工程及整体复绿效果进行了实地复核。

(3) 评述

项目组织实施较规范,单项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项目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区生态修复成效良好。

(4)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加强植被管护。

(5) 抽查结论

项目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市级验收意见。

3.池州市双赢采石厂建筑用石灰岩、石英砂岩矿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2019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市局审查,2017年12月施工结束,2018年9月13日通过县局自验,2018年9月26日通过市局验收。

(2) 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其次对项目的边坡危岩清理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整体复绿效果进行了实地复核。

(3) 评述

项目组织实施较规范,单项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项目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

区生态修复成效一般。

(4)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加强植被管护；增加警示牌；补充工作量变更说明。

(5) 抽查结论
项目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市级验收意见

三、结论
抽查项目基本符合《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标准(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市级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柴义伦

专家组成员：钟瑞忠， 王亮

2020年12月12日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省级验收（抽查）意见书

组织验收单位：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7日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省级验收（抽查）意见书

2021年1月27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安徽）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省级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1〕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我省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205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文件规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质询讨论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是2019年池州市上报的16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由贵池区政府、东至县政府组织实施，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19年-2020年。

二、验收情况及评述

本次抽查了3个项目为池州市贵池区紫岩石灰岩矿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池州市贵池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山治理项目、池州市贵池区计湾石子厂矿山自然恢复项目。主要通过室内抽阅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材料以及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总体情况和单项工程等工作方式进行，重点围绕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程度以及生态修复成效开展检查。具体验收情况及评述如下：

（一）池州市贵池区紫岩石灰岩矿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1、项目概况

池州市贵池区紫岩石灰石矿位于池州市市区西南部11km，行政区划属贵池区涓桥镇紫岩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25′07″、北纬30°33′58″。该项目位于铜九铁路、318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原生植被因矿山开采造成一定破坏，形成了裸露的岩壁和采坑。为有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贵池区政府指定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委托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治理设计，浙江安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并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项目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2020年12月24日竣工。

2、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其次对项目的构建筑物拆除、废渣及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削坡工程、边坡及台阶绿化、平台及底盘化绿化、截排水工程、警示牌、宣传牌等工程进行了实地复核。

3、评述

(1) 项目设计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照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完成修复内容，项目完工的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 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修复治理面积 5.14 公顷，废弃地复垦利用率指标为 100%，完成了治理目标。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流程较为规范，设计单位采取直接委托、施工单位邀请 3 家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监理单位通过招标优选确定。项目验收后，对后期维护及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要求等做出了具体安排。

(4)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工程决算经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审核，核定的工程价款费用为 974.3693 万元（瑞邦池审字[2020]115 号）。

4、存在问题及建议

(1) 项目应有竣工标牌，部分地段应增加警示标牌。

(2) 边坡底部的排水沟北段看上去有些低洼，是否影响排水请测量复核；设计要求排水沟进行 M7.5 砂浆抹面，局部请修补。

(3) 明确质保期后项目管护单位和管护期，确保植被成活率，提高绿化效果。

5、抽查结论

经检查，项目已按设计方案完成了修复任务，项目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已完成全部治理面积，工程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 号）等有关规定，市级验收结论正确，同意通过省级验收。

(二) 池州市贵池区原计湾石子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1、项目概况

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凤凰村原计湾石子厂位于池州市市区西南部 40km，行政区划属贵池区唐田镇凤凰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 12' 30"、北纬 30° 22' 39"。该矿最早为贵池市唐田乡凤凰村集体矿山，于 2001 年政策性关闭。由于该矿始建年代久远，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现场遗留了裸露边坡以及采场底盘，造成了地质环境的破坏。

为有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贵池区政府指定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委托安徽海川建筑有限公司编制了治理设计，浙江安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20 日竣工。

2、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其次对项目的危岩清理工程、土地整平工程、防护围栏、排水沟、蓄水池、绿化工程、警示标牌及整体治理绿化效果进行了实地复核。

3、评述

(1) 项目设计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照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完成修复内容，项目完工的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 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修复治理面积 1.9 公顷和废弃地复垦利用率指标为 100%，完成治理目标。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流程规范，设计单位采取直接委托、施工单位邀请 3 家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监理单位通过招标优选确定。项目验收后，对后期维护及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要求等做出了具体安排。

4、存在问题及建议

(1) 项目竣工后应有竣工标牌。

(2) 明确质保期后项目管护单位和管护期，确保植被成活率，提高绿化效果。

5、抽查结论

经检查，项目已按设计方案完成了修复任务，项目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已完成全部治理面积，工程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市级验收结论正确，同意通过省级验收。

（三）贵池区严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自然复绿项目验收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2020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为自然复绿项目，2020年12月12日通过市局验收。

2、抽查过程

对《池州市贵池区严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报告》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对矿山自然恢复效果进行了实地复核。

3、评述

（1）项目设计工程完成情况

本矿山为自然恢复矿山，没有治理工程。

（2）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下发图斑面积1.04公顷，矿山边坡自然复绿面积1.04公顷。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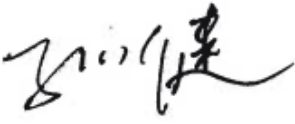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为自然恢复项目，后期管护已交严村镇管护。



4、存在问题及建议

按照“皖自然资修函〔2020〕34号文《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废弃露天矿山采取自然恢复方式进行治理的通知》”要求，补充相应管护措施。

5、抽查结论

项目为自然恢复项目。经现场核查，矿山基本达到复绿效果，视觉污染问题已有效解决，整体复绿效果较好。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省级验收。

专家组组长: 

组 员:  

2021年1月27日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省级验收（抽查）专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孙健	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组员	杨强	安徽省地质测绘技术院	高级工程师	
	叶松林	安徽大学	教授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省级验收（抽查）意见书**

组织验收单位：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验收日期：2021年2月8日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省级验收（抽查）意见书

2021年2月7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安徽）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省级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1〕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我省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205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文件规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质询讨论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基本概况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是2019年池州市上报的16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由贵池区政府、东至县政府组织实施，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19年-2020年。

二、验收情况及评述

本次抽查了4个项目为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面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尧渡镇历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尧渡镇周村采石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张溪镇新华采石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主要通过室内抽阅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材料以及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总体情况和单项工程等工作方式进行，重点围绕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程度以及生态修复成效开展检查。具体验收情况及评述如下：

（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面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1、项目概况

面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南邻铜九铁路，北邻G530国道（原S327省道）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原设置采矿权4宗，均已政策性关闭，为无主废弃矿山，责任主体为地方政府。矿业活动使自然生境遭到破坏，存在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因废弃宕口集中连片，视觉污染严重。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3号）要求，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日同意立项开展综合治理（立项批复文号为：东发改投资〔2019〕302号）。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本项目在安徽省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编码为：2019-341721-79-01-028328。

2019年11月12日，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CZD12019185-1。项目建设单位：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监管单位：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单位：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监理单位：河南天一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池州市华坤矿业有限公司。下发图斑治理面积12.58hm²。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2、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其次对项目的削坡放阶、蓄水池、边坡复绿、底盘与台阶绿化、建筑物拆除、危岩清理、涵管、警示牌、宣传牌、灌溉系统、道路等工程进行了实地复核。

3、评述

（1）项目设计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照设计方案完成了修复工程，项目完工的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修复治理面积32.46公顷，废弃地复垦利用率指标为100%，完成了治理目标。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流程较为规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验收后，对后期维护及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要求等做出了具体安排。

（4）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资总预算8898.406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8663.8282万元。经工程结算初审投资费用7820.4234万元。

4、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补充完善规范竣工验收材料编制, 完善竣工标牌、警示牌。

(2) 高次团粒喷播局部地段, 尤其是采坑边坡绿色塑料布脱落地段应该补充喷播。路边等局部岩石裸露地段须淋土。

(3) 养护系统需要进一步完善。

(4) 采坑底部沟渠路桥涵配套工程建设须完备, 矿山治理和截排水设计、治理须系统化。

(5) 坑底地势低洼, 应强化排水。同时排水应与供水、灌溉系统配套。

(6) 明确质保期后项目管护单位和管护期, 确保植被成活率, 提高绿化效果。

5、抽查结论

经检查, 项目已按设计方案完成了修复任务, 项目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 项目已完成全部治理面积, 工程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 市级验收结论正确, 同意通过省级验收。

(二)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历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1、项目概况

历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位于东至县尧渡镇查桥村, 包含原安徽晶鑫碳酸钙有限公司历山白云岩矿和查桥岭上采石场, 下发图斑面积 1.02 公顷, 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土地挖损和植被资源、地貌景观的破坏, 宕底基岩裸露。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3号)要求, 东至县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会议(〔2019〕4号)研究决定, 开展东至县历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项目设计单位为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1 地质队, 施工单位为贵州省地质矿产局乌蒙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为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 2020 年 12 月竣工。

2、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 其次对项目的三个治理区的危岩清理、场地平整、覆土绿化、截排水工程、护栏、项目标牌、警示标牌及整体治理绿化效果进行了实地复核。

3、评述

(1) 项目设计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照设计方案完成修复工程,项目完工的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 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修复治理面积 4.9 公顷和废弃地复垦利用率指标为 100%,完成治理目标。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流程规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招标优选确定。项目验收后,对后期维护及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要求等做出了具体安排。

(4) 资金使用情况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由安徽飞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审定的工程造价为 201.8326 万元。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目前正在编制。

4、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补充完善规范竣工验收材料编制,完善竣工标牌、警示牌(防坠落的警示标牌)。

(2) 部分树木已死,须补植;路堤边坡局部没有复绿,应补充绿化。

(3) 写字造景不能作为矿山治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不能列支。

(4) 局部露采边坡应按设计要求复绿,补植上爬下挂爬山虎等。林下应按设计撒播狗牙草籽。

(5) 明确质保期后项目管护单位和管护期,确保植被成活率,提高绿化效果。

5、抽查结论

经检查,项目已按设计方案完成了修复任务,项目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已完成全部治理面积,工程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市级验收结论正确,同意通过省级验收。

(三)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周村采石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1、项目概况**

周村采石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位于尧渡镇梅城村,东至县城东部,距县城中心 1.0km 以内,北距 003 乡道约 220m。采矿始于九十年代中期,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区面积 0.0287km²,2008 年停产关闭。治理区现状地质环境问题主

要表现为土地挖损和植被资源、地貌景观的破坏，基岩裸露，存在崩塌地质灾害隐患。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3号），按照东至县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会议（〔2019〕4号）要求，决定开展工程治理。

项目设计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1 地质队；施工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1 地质队提交了《东至县尧渡镇周村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并通过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审查。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

2、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其次对项目的危岩清理、场地平整、覆土工程、复绿工程、排水沟工程、安全防护工程及整体治理绿化效果进行了实地复核。

3、评述

（1）项目设计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照设计方案完成修复工程，项目完工的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下发图斑面积 3.99hm²，完成治理面积 3.99hm²，废弃地复垦利用率指标为 100%，完成治理目标。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流程规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招标优选确定。项目验收后，对后期维护及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要求等做出了具体安排。

（4）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由安徽飞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工程造价审定费用为 196.8273 万元。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目前正在编制。

4、存在问题及建议

（1）补充完善竣工材料编制，完善竣工标牌、警示牌（防坠落的警示标牌）。

(2) 设计内容与设计图不一致，重点是截排水工程，请复核。建议边坡坡脚修建浆砌片石排水沟，并确保与市政排水沟相连。

(3) 工业广场在图斑范围内的矿渣堆、黄砂须清理。

(4) 宕底林下应按设计要求撒播狗牙草籽。

(5) 明确质保期后项目管护单位和管护期，确保植被成活率，提高绿化效果。

5、抽查结论

经检查，项目已按设计方案完成了修复任务，项目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已完成全面治理面积，工程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市级验收结论正确，同意通过省级验收。

(四) 池州市东至县张溪镇新华采石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华采石场位于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地形地貌景观遭到破坏，老采坑边坡存在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自然资办发〔2019〕33号），东至县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会议（〔2019〕4号）研究决定，由安徽安东投资集团公司作为新华采石场生态修复实施主体，将原新华采石场周边的废弃宕口一并纳入治理范围进行修复。

设计单位：安徽省地勘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施工单位：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监理单位：河南天一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了《东至县张溪镇新华采石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工程于2020年12月竣工。

2、抽查过程

首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以及项目图斑遥感解译图片进行了查阅，其次对项目的削坡开阶、危岩清理、场地平整、覆土工程、复绿工程、排水沟工程、安全防护工程及整体治理绿化效果进行了实地复核。

3、评述

(1) 项目设计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照设计方案完成修复工程，项目完工的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 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下发图斑面积 1.88hm²，共完成治理面积 8.7hm²，废弃地复垦利用率指标为 100%，完成治理目标。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流程规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招标优选确定。项目验收后，对后期维护及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要求等做出了具体安排。

(4) 资金使用情况

工程初审造价约为 439.9391 万元，项目治理经费来源县级财政资金。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目前正在编制。

4、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补充完善规范竣工验收材料编制，完善竣工标牌、警示牌（防坠落的警示标牌）。

(2) 四号宕口填土内低外高，排水不畅，应按设计要求填至内高外低，确保自然排水。

(3) 四号宕口入口处应留设入口、并设置道路，以便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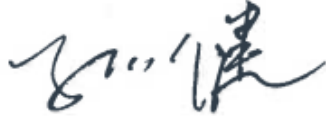
(4) 缺少完善养护系统和爬山虎的牵引措施。

(5) 应明确质保期后项目管护单位和管护期，确保植被成活率，提高绿化效果。

5、抽查结论

经检查，项目已按设计方案完成了修复任务，项目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已完成全面治理面积，工程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有关规定，市级验收结论正确，同意通过省级验收。

专家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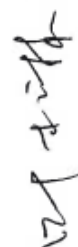


组 员：



2021年2月8日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省级验收（抽查）专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孙健	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组员	杨强	安徽省地质测绘技术院	高级工程师	
	叶松林	安徽大学	教授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整改现场复核意见书

组织验收单位：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3日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整改现场复核意见书

2021年4月22-23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安徽）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省级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1〕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我省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205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文件规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省级抽查（抽验）项目整改问题现场复核。经现场查看、质询讨论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整改现场复核项目

本次现场复核了池州市贵池区紫岩石灰岩矿废弃矿山治理项目、贵池区严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自然复绿项目、池州市贵池区计湾石子厂矿山自然恢复项目、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面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尧渡镇历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尧渡镇周村采石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张溪镇新华采石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二、省级抽查（抽验）整改清单主要问题

1. 补充完善规范竣工验收材料编制，完善竣工标牌、警示牌。
2. 高次团粒喷播局部地段，尤其是采坑边坡绿色塑料布脱落地方应该补充喷播。路边等局部岩石裸露地段要淋土
3. 养护系统需要进一步完善。
4. 采坑底部沟渠路桥涵配套工程建设要完备，矿山治理和截排水设计、治

7月22日

理一定要系统化。

- 5. 坑底地势低洼，强化排水。同时排水要与供水、灌溉系统要结合，
- 6. 明确质保期后项目管护单位和管护期，确保植被成活率，提高绿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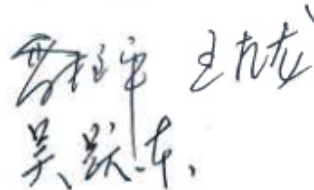
三、复核结论

经现场查看，针对省级验收提出的整改清单进行逐条复核。7个项目已按省级验收整改清单完成整改任务。

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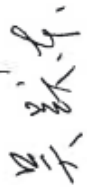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做好养护期植被管护和坡面防冲刷工作。
- 2、养护期结束后，履行好土地使用权移交手续。

专家组：



2021年4月23日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整改现场复核专家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雷柱平	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水文地质学	正高	
	吴跃东	安徽省地质调查院	水文地质学	正高	
	王振龙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文地质学	正高	
成员					

长江经济带（池州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19-2020年）省级验收意见书

组织验收单位：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1日

长江经济带（池州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省级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1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名单附后），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安徽）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省级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1〕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136号）等文件规定，对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的《2019-2020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备案材料》和《2019-2020年度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进行了会议审核，并对全市16个项目进行了总体验收。经查阅资料、比对矿山治理前后遥感图斑，结合前期抽查抽验及整改情况复核意见，经专家组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概况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由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组织实施，共16个项目（贵池区双赢采石场建筑用石灰岩、石英砂岩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贵池区唐田金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贵池区唐田乌山采石场、亚源石灰石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香隅镇龙江水厂道路施工遗留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高山乡钱山（猫山）石灰厂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S38高速公路取土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尧渡镇龙大碑村岭岈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牛矶码头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灯上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贵池区原计湾石子厂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贵池区紫岩石灰石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贵池区严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尧渡镇周村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历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张溪镇新华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东至县尧渡镇面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项目实施起止时间2019-2020年。

二、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池州市按照审定的《长江经济带（池州）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长江经济带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修复项目。共有 33 个图斑 16 个修复项目，图斑总面积 61.89 公顷，实际修复面积 95.41 公顷。其中贵池区共有 13 个图斑 6 个治理项目，图斑总面积 29.48 公顷，实际修复面积 31.15 公顷；东至县共有 20 个图斑 10 个治理项目，图斑总面积 32.41 公顷，实际修复面积 64.26 公顷。完成了方案确定的修复内容，文件资料、图纸资料、原始资料完整齐全。

2.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经测算实际复垦废弃地 89.09 公顷，分别为：耕地 1.96 公顷、林地 74.27 公顷、建设用地 12.86 公顷，废弃地复垦利用率达 93.38%。剩余为水面、边坡。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较为规范，严格执行招投标、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后期维护、管护责任单位及管护要求。

4. 矿山生态修复效果

基本消除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实现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复绿和土地恢复利用。

三、抽查、整改、复核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组织专家对 10 个项目进行了抽查抽验（详见抽查意见书），提出了整改意见；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省级验收整改清单，逐条整改落实，完成了全部整改任务；2021 年 4 月 22-23 日，经省专家组现场复核，认为已按省级验收整改清单完成整改任务。

四、治理前后遥感图斑对比情况

根据池州市提供的设计治理范围和实际治理范围，对比池州市实施方案中治理范围，实际治理面积满足池州市上报方案面积。

五、结论

池州市 16 个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了 33 个图斑 61.89 公顷的生态修复任务，基本消除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实现了废弃矿山的生态复绿和土地复垦，符合《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标准(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

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
(2020) 136 号) 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组组长: 孙川建

专家组成员: 李益刚

田美玲

叶子

王斌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表：长江经济带（池州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际修复面积与图斑面积不一致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下发图斑面积（公顷）	实际治理面积（公顷）				图斑外治理原因解释	未治理图斑原因解释
		本次治理总面积	图斑内治理面积	图斑外治理面积	未治理图斑面积		
贵池区唐田乌山采石场、亚源石灰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61	3.81	2.55	1.26	0.06	矿山治理时，因施工需要破坏部分区域，治理结束时已修复。	自然复绿
贵池区双赢采石厂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9.93	17.10	11.73	5.37	8.20	矿山治理时，因施工需要破坏部分区域，治理结束时已修复。	部分图斑为铜矿，部分已自然复绿。
贵池区紫岩石灰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56	5.14	2.56	2.58	0	矿山治理时，因施工需要破坏部分区域，治理结束时已修复。	/
东至县牛乳码头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4.05	3.80	3.80	0	0.25	/	现场检查为耕地
东至县尧渡镇面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2.58	32.46	11.02	21.44	1.56	东至县委、县政府采取矿地综合利用方式，对面山实行连片集中治理。	为村庄和道路，非矿山占损面积。
东至县周村采石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99	2.44	2.44	0	1.55	/	二调、三调为建设用地，现状保留为堆场使用，0.49公顷为耕地。
东至县历山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02	4.9	1.02	3.88	0	为提升矿山恢复治理效果，历山白云岩矿原加工场地及查桥岭上采石场一并纳入治理项目。	/
东至县张溪新华采石场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1.88	8.7	1.88	6.82	0	为提高整体复绿效果，将原新华采石场周边的废弃宕口一并纳入治理范围实施。	/

东至县同心灯上采石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31	4.1	1.31	2.79	0	经专家审查论证,根据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统筹实施。	/
东至县龙江水厂道路遗留点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25	2.93	2.25	0.68	0	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建议将周边裸露区域一并纳入治理范围。	/

池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19-2020年）
备案、评估报告审核专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孙健	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孙健
	李益湘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教授级高工	李益湘
组员	王振龙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 院	教授级高工	王振龙
	叶松林	安徽大学	教授	叶松林
	田美玲	安徽省地质测绘技术院	高级会计师	田美玲

长江经济带（池州市）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核心指标统计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修复面积核算（单位公顷，小数点2位）			项目废弃地利用面积（单位公顷，小数点2位）	项目废弃地复垦利用情况（单位公顷，小数点2位）							废弃地复垦利用率核算（%）	备注		
			实施方案计划治理面积	设计面积	实际治理面积		耕地	林地	草地	园地	水面	建设用地	其它				
1	贵池区	双赢采石厂	19.93	17.10	17.10	17.10		17.10									图斑4.91公顷为铜陵市郊区
2	贵池区	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金矿	2.16	2.16	2.16	0.49		0.49				1.67					水面未计入项目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
3	贵池区	贵池区乌山、亚源石灰石矿	2.61	3.81	3.81	3.81		3.41					0.40				
4	贵池区	贵池区计湾石子厂	1.18	1.90	1.90	1.90		1.90									
5	贵池区	贵池区严村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1.04	1.04	1.04	1.04		1.04									
6	贵池区	贵池区紫岩石灰石矿	2.56	5.14	5.14	5.14		5.14									
7	东至县	牛列码头	4.05	4.05	4.05	4.05		3.80									
8	东至县	S38高速取土点	3.50	2.85	2.85	1.09		1.09				1.76					水面未计入项目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
9	东至县	同心灯上采石场	1.31	4.10	4.10	3.43		3.43				0.67					水面未计入项目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
10	东至县	龙江水厂道路遗留点	2.25	2.93	2.93	2.93		2.93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修复面积核算(单位公顷, 小数点2位)			项目废弃地利用面积(单位公顷, 小数点2位)	项目废弃地复垦利用情况(单位公顷, 小数点2位)							废弃地复垦利用率核算(%)	备注		
			实施方案计划治理面积	实际治理面积	设计面积		耕地	林地	草地	园地	水面	建设用地	其它				
11	东至县	周村采石场	3.99	2.44	2.44	2.44		2.44								100.00%	1.55公顷三调现状地类为工业场地, 经请示省厅予以保留, 不足面积在县域内其他项目补齐
12	东至县	新华采石场	1.88	8.70	8.70	8.65		8.65				0.05				99.43%	水面未计入项目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
13	东至县	历山废弃矿山	1.02	4.90	4.80	3.23		3.23						1.67		65.92%	
14	东至县	钱山(猫山)石灰厂	1.18	1.18	1.18	1.18		1.18								100.00%	
15	东至县	岭畈采石场	0.65	0.65	0.65	0.65		0.65								100.00%	
16	东至县	面山废弃矿山	12.58	32.46	32.46	31.96		17.79				0.50	12.46			98.46%	水面未计入项目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
		合计	61.89	95.31	95.41	89.09		74.27				4.65	12.86	1.67		93.38%	水面未计入项目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

附件7

池州市遥感比对发现问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级	遥感监测发现问题	情况说明	整改措施
2	香隅镇龙江水厂道路施工遗留点	池州市	实际治理范围面积和验收面积不相符		
6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废弃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池州市	疑似存在部分区域未治理的项目		
7	东至县尧渡镇周村采石厂	池州市	疑似存在部分区域未治理的项目		
10	张溪新华采石场	池州市	实际治理范围包含无需治理区域		
14	双赢采石厂	池州市	疑似存在部分区域未治理的项目		

